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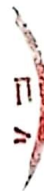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焦作市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包 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4-086号

采购人：焦作市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供应商：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焦作市山阳区



甲方（需方）：焦作市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乙方（供方）：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486800.00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实施细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等相关文件和甲方要求，做好焦作市（六县市及五城区）数据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边界核验、制书出版、成果应用等。

1、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壤盐碱化成果图等；

2、数据与数据库成果：边界核验、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据库等；

3、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耕地质量等级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土特产品土壤优势区与适宜区布局、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普查报告、编制土壤志、焦作土壤并制书出版（包含书号及纸质出版书）等；

4、配合甲方完成县级自验、省级验收和国家抽检及国家、省、市、县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如果甲方不能提供相关信息，乙方自行解决需要的相关内容。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严格执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确保工作质量。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县、省验收工作和国家级抽查整改工作。

5、乙方应向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泄露，验收结束后，乙方将涉及到甲方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如出现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完成。

五、成果验收

按省级验收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省级验收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省级验收后汇交。

六、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延期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1、乙方按服务内容完成甲方要求，并通过省级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共计74340元（大写：柒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2、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国家抽检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剩余95%的合同额全部支付完毕，共计1412460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户 名：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205 0174 5736 0000 1327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经各级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规程规范要求完成任务，成果汇总质量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工作，乙方需承担自身返工、编辑等费用。

3、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服务款，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



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焦作市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